

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 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的通知

科字〔2025〕129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（2025—2035）》要求，充分发挥科研课题促进和引领教育改革发展的作用，根据《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规定，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的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、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主动适应四川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需要，推动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与创新，促进国有资产效益充分发挥，更好服务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教育强省建设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课题申请人可参考《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 2025 年度选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）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（附件

5) 第六条规定自拟题目申报。选题须具有重要研究价值和实践意义，有助于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与热点问题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对象

本次申报主要面向全省高等学校、中小学(含特殊教育学校,下同)、幼儿园、教育装备管理部门、教育科研机构以及四川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、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协会会员单位。

(二) 申报限额

我校限额申报 1 项。

(三) 申请人条件

1. 申请人(含课题负责人和主研人员)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相关要求。

2.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否则必须由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 2 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每位课题负责人本年度限申报 1 项课题。

3. 每项课题设负责人 1 名,主研人员不超过 8 名。每位申请人(含负责人)最多同时参与 2 项课题申报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(一) 电子版申报材料

请申请人于 9 月 19 日前,将《申请评审书》(附件 2)、《课题论证活页》(附件 3)(Word 文档命名: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 2025 年度课题+申请人姓名+评审书

/活页)及《汇总表》(Word文档命名: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2025年度课题+汇总表)(附件4),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简杨扬OA邮箱。

(二)纸质版申报材料

同时,请将《项目申请书》纸质版一式2份(A3纸双面打印,中缝装订)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。

(三)9月30日前,科技处将根据校内申报情况,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并公示申请人名单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简杨扬 联系电话:19934309828

办公地点:厚德楼106科技处

- 附件:
- 1.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2025年度选题指南
 - 2.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
 - 3.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论证活页
 - 4.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申请汇总表
 - 5.《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科研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(此页无正文)

科技处

2025年8月27日